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
年9月13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
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
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
的独立意见
经审阅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
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首次授予部分
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
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
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
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�券⧃춃券⧃춃除上述调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춈券⧀ࢆ恙䥨䈄ዱ錆捰怀除上述调虠鴘≒㠩쀈虠奉桂ӫᅴԹ刐Ӊ䁃ꑢУ㻌혠除上述调琀除上述调虠奉桂Ӯ쳘瀀相关
相关춃-⠇ꌀ
相关
规定，ᢇ໌�规定，年
年
年
年
意见意见
意见意见

的条件外，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
效。
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
排。
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
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本
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，并
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,8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,927.94万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王田苗
王琨
二○二二年九月十三日